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48	—
行政開支	5	(8,072)	(14,617)
勘探及評估開支	5	(26,443)	(8,163)
經營虧損		(34,467)	(22,780)
融資收入		68	9
融資成本		(2,717)	(3,174)
融資成本，淨額	6	(2,649)	(3,16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26,006)
所得稅利益	7	8,535	3,108
期內虧損		(28,637)	(22,898)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812)	(13,0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9,812)	(13,038)
期內總全面虧損		(38,449)	(35,93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37)	(22,898)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449)	(35,93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8	(0.31)	(0.25)
每股攤薄虧損	8	(0.31)	(0.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9	722,128	73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177
使用權資產		460	8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5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123
		<u>723,497</u>	<u>735,42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2	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6	28,797
		<u>19,168</u>	<u>29,796</u>
資產總值		<u><u>742,665</u></u>	<u><u>765,225</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2	928,023	928,023
儲備		3,811,141	3,820,953
累計虧損		(4,187,476)	(4,158,8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51,688</u>	<u>590,1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622	106,949
借貸	11	53,475	51,309
租賃負債		588	563
		<u>150,685</u>	<u>158,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9,227	14,504
租賃負債		213	619
撥備		852	1,144
		<u>40,292</u>	<u>16,267</u>
負債總額		<u>190,977</u>	<u>175,0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42,665</u></u>	<u><u>765,225</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37,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006,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4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流動負債淨額21,124,000港元（見附註1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13,529,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包括本集團應承擔共同經營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3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業務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澳元（約202,082,000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簽立。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7,457,000港元之現有貸款（連同其利息）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為 10,000,000 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已獲得其主要股東額外資金安排，請見附註 14。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惟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FRS 第17號保險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IFRS 第17號保險合約* (IFRS 第17號)，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會計準則。IFRS 第17號一旦生效，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 *IFRS 第4號保險合約* (IFRS 第4號)。IFRS 第17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IFRS 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其與IFRS 第4號的大量借鑒過往地方會計政策規定相反。IFRS 第17號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綜合性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IFRS 第17號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兩項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IFRS 第17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生效（需要比較數據）。若實體於首次應用IFRS 第17號或之前亦應用IFRS 第9號及IFRS 第15號，可提早應用IFRS 第17號。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 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重新談判。

會計估計定義 — IAS 第8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 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只要披露本事實，即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 — IAS 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 實務說明第2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 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 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其中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IAS 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由於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有關於會計政策資料應用重大定義之非強制指引，因此毋需確定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訊披露，以確保與修訂後的要求保持一致。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IAS 第12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理事會頒佈IAS 第12號之修訂本，其縮窄IAS 第12號項下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因此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此修訂本適用存在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以後已發生的交易。此外，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亦應就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西澳鐵礦石項目未來開發的礦權收購、勘探及開支。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30,653)	(6,463)	(37,11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	(179)	(3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443)	—	(26,443)
所得稅利益	8,535	—	8,5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13,017)	(12,928)	(25,94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178)	(354)
勘探及評估開支	(8,163)	—	(8,163)
所得稅利益	3,108	—	3,108
股份開支	—	(6,396)	(6,396)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40,073	2,592	742,665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5	—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2	163
使用權資產	460	—	4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758,848	6,377	765,225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1	—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3	177
使用權資產	623	178	801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9	3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79	5,9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41	531
— 非審核服務	26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396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25,813	7,456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8	9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2,684)	(3,108)
租賃負債利息	(33)	(66)
	<u>(2,717)</u>	<u>(3,174)</u>
融資成本，淨額	<u>(2,649)</u>	<u>(3,165)</u>

7.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8,000港元)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26,006)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79)	(7,8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788	4,69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56	—
	<u>(8,535)</u>	<u>(3,108)</u>
所得稅利益	<u>(8,535)</u>	<u>(3,108)</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8,637)	(22,89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0,232	9,279,232
來自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千股)	103,000	105,5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486,732(*)	9,332,4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31)	(0.25)
攤薄(港仙)	(0.31)(*)	(0.25)(*)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8,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8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79,232,000股)計算。

9.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84,933
其他	6,051
匯兌差額	(57,307)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733,677
	<hr/>
匯兌差額	(11,549)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22,12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本化的澳洲採礦勘探資產為 722,12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33,677,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97%(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IFRS 第 6 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 Marillana 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 Marillana 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 Marillana 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業務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高於每噸 194 澳元或每乾公噸 132 美元(按 1.00 澳元兌 0.68 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 1,466,276,676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05,662,000 港元)，遠高於淨資產 551,68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0,137,000 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38,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552,000港元)，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請參閱附註1(a)。本集團之其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1.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7,457	16,792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6,018	34,517
	<u>53,475</u>	<u>51,3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償還貸款。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280,232</u>	<u>928,023</u>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將現有貸款連利息 17,457,000 港元(見附註 11) 以 3,300,000 美元(約 25,740,000 港元) 之新貸款取代。該新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17%，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800,000 美元(約 14,040,000 港元)(先前備用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 之增加備用貸款融資協議。如獲提取，該貸款將為無抵押、按每年 17%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Marillana 項目在地面技術研究及推進該項目基建方案兩方面均出現明顯進展。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已在 Marillana 進行大量現場工作。該等現場工作中，值得注意的包括：(1) 開發用於排水和水文管理設計測試和建立模型的水文鑽井場；及(2) 開始一項小間距測試鑽探計劃，以提供計劃的礦產資源加密鑽孔的最佳鑽探間距，計劃將用於礦山壽命初期對這些地區之詳勘鑽探。於中期期間結束時，已完成了 4 個抽水孔、24 個監測孔和 51 個資源鑽孔。

冶金測試工作計劃亦在持續進行，當中包括順利完成第一個工業試驗工作。現在正就工業試驗廠的結果進行分析。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的合營業務正繼續推進所需的工程研究，以就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將便利 Marillana 礦石的出口)支持最終投資決定。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從 Marillana 到 Roy Hill 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走廊推行研究和準備(包括各種許可證申請、環境研究及許可證)。

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 28,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2,900,000 港元)。除稅後虧損增加部份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增加(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開支 24,7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00 港元))所致。虧損部份以所得稅抵免 8,5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100,000 港元)所抵銷。此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二一年：0.25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5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0,1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00,000港元)。

展望

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涵蓋的研究及批准將繼續推進，帶動建設及最終生產。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另加其他擁有100%之地區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抵免前經營虧損淨額為3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總開支為2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00,000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24,157	6,151
Ophthalmia ⁽²⁾	984	1,219
區域勘探	1,302	793
	<u>26,443</u>	<u>8,163</u>

(1) 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00港元)。

(2) 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產生發展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西澳任何項目均無資本開支。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其採礦勘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擁有50%權益的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鐵礦石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且毗鄰Hamersley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Marillana碎屑型赤鐵砂礦體源於此鐵礦化體。

Marillana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與Polaris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轉讓權益」）已轉讓予Polaris，而合營業務已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合營業務繼續推展支持完成流程圖和程序設計的冶金測試工作。第一個約六噸之礦石的工業試驗工作已成功完成，現正在進行分析結果。將對來自工業試驗廠的最終產品和尾礦的樣品進行進一步測試，以支持產品營銷工作和尾礦管理設計和審批。更多礦石混合物將在二零二三年曆年上半年進行測試，以模擬加工廠在礦山壽命週期內的表現，測試工作的結果將被納入進一步優化的礦山計劃中。

在此期間，繼續開發用於排水和水文管理設計測試和模型建立的水文鑽井場(抽水和監測鑽孔)。由於抽水測試將於二零二三年曆年上半年開始，中期期間已建立了4個抽水孔和24個監測孔。整個計劃仍有望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前完成。

期內開始了一項小間距反循環鑽探計劃，以提供計劃的礦產資源加密鑽孔的最佳鑽探間距。計劃在礦床的兩個區段進行約200個鑽孔共計11,000米的反循環鑽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共計51個鑽孔2,920米的鑽探。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曆年上半年完成。鑽探研究的結果將應用於計劃在礦山壽命初期對這些地區進行的加密資源鑽探。

為更新基線資料及支持項目的開發，於中期期間繼續進行環境調查和管理計劃的開發設計。這些工作包括植物及動物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模型建立。有關生態群體、雜草和地區水文基線資料的監測亦正持續進行。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SB3」)之港口(「SWC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Marillana)提供服務(包括鐵路運輸)。

SWC 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以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ilbara Ports Authority) (「皮爾巴拉港管局」) 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 3 號泊位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建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快速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的合營業務授予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 Stanley Point Berth 3 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生產要求。開發及營運 SP3 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JV 繼續推進所需的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合營公司協議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從 Marillana 到 Roy Hill 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走廊推行研究和準備 (包括各種許可證申請、環境研究及許可證)。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業務之首項貸款預期為 676,000,000 澳元，將用於發展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Brockman Iron 須在 Marillana 開始營運後利用溢利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基建。非加工基建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雙方各委任三名)組成。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現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經修訂該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Brockma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繼續執行，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Polaris 和 Brockman 已同意減少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集團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重視與其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此外，中期期間內並無進行採礦營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可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參閱。

環境檢討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與其活動有關的法規下的環境規定。確保環境合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密不可分，本集團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常規，當中我們評核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同時進行；監察；及報告績效表現，以減輕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相信，其已具體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集團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551,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0,137,000港元)，期末市值為1,466,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05,6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36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4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3)。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08)。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280,232,131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一年：9,279,232,131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附註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市場及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及金融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履行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貸款及／或股權集資維持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澳元計算的礦產權有關。澳元貶值可能當此類資產的價值轉換為港元時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和收益有不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可變利率的組合。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4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 名），其中 5 名僱員位於澳洲（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 名），及 9 名位於香港（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 名）。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守則條文C.1.6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期間，由於董事之其他承諾及行程編排撞期，並非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全部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劉珍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及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來，有關董事之資料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審閱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 (此公告第4及第5頁附註1(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